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倘 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1）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一或購股權二之行使價
「GCA」	指 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一」	指 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一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一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一將按行使價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二」	指 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二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二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二將按行使價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信合就信合向或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引入潛在投資者之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
「服務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GCA就GCA向或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引入潛在投資者之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合」	指 信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並且就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一

根據服務協議一，信合須向本公司引入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為期一年，以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表現。本公司同意以每月固定服務費100,000港元委聘信合，並向信合授出購股權一。根據服務協議一委任信合之前，本公司與信合並無業務關係。

購股權一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一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進一步與信合磋商其他酬金方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信合並無商討任何其他酬金方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候就任何其他酬金方案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服務協議一，信合僅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

服務協議一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向信合授出購股權一）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信合所提供之服務；(ii)購股權一獲悉數行使後信合將擁有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該百分比不得高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iii)股份之股價及流通性；及(iv)購股權一之條款（包括行使價）。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一可為信合提供良好誘因，以積極地為本公司引入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從而讓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信合於商談訂立服務協議一的過程中首先提議授出購股權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i)購股權一獲行使時對現有股東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授出購股權一對本公司並無成本（以貨幣價值計），倘信合行使購股一，可為本公司帶來新資本；(iii)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一毋須向信合支付任何額外現金獎勵；及(iv)購股權一之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認為服務協議一之條款及授出於按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行使時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之購股權一參照現行市場收費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信合為於二零一二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信合主要從事股權、貿易、實業、金融及顧問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信合之董事及股東多年來一直積極活躍於環球市場各類投資，對投資行業之地區狀況具備深邃認識，並且在中國之股本和資本市場擁有龐大業務網絡。本公司透過一名業務夥伴認識信合。

根據服務協議一授出購股權一

購股權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信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
歸屬權	購股權一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期	購股權一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信合可(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8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剩餘8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購股權一將於有關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一股份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一股份0.48港元，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調整	於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例如紅股發行）及資本分派時，董事會方會全權酌情調整購股權一之行使價。倘董事會批准對購股權一之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對購股權計劃內訂明之計算公式採納類似調整原則，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購股權一股份	購股權一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讓持有人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當日之後的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購股權一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一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一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購股權一後，信合將有權按照其條款，根據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誠如所披露，授出購股權一可為信合提供良好誘因，以積極地為本公司引入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從而讓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信合於商談訂立服務協議一的過程中首先提議授出購股權一。因此，信合提供之服務並非取決於信合獲授之購股權一數目。

購股權一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乃本公司與信合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近期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959,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6港元。行使價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133.0%。

購股權一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於購股權一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一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二

根據服務協議二，GCA須向本公司引入潛在中國投資者，為期一年，以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表現。本公司同意委聘GCA，並向GCA授出購股權二。根據服務協議二委任GCA之前，本公司與GCA並無業務關係。

購股權二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進一步與GCA磋商其他酬金方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CA並無商討任何其他酬金方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候就任何其他酬金方案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服務協議二，GCA僅須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香港入境事務處所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該計劃」）而言的個人及家庭。

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包括向GCA授出購股權二）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GCA所提供之服務；(ii)購股權二獲悉數行使後GCA將擁有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該百分比不得高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iii)股份之股價及流通性；及(iv)購股權二之條款（包括行使價）。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二可為GCA提供良好誘因，以積極地為本公司引入該計劃之潛在中國投資者，從而讓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鑑於GCA將予履行服務範疇之分別及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一之類似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二在毋須任何現金付款的情況下向GCA授出購股權二（數目及條款與購股權一相同）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GCA為於二零一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GCA為一間香港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投資移民協助之業務。GCA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曾任職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多年，在中國微小金融服務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等)以及綜合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他董事及股東則具備龐大的投資及銀行業網絡以及豐富的投資移民經驗。本公司透過一名業務夥伴認識GCA。

根據服務協議二授出購股權二

購股權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GCA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
歸屬權	購股權二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期	購股權二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GCA可(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8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剩餘8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購股權二將於有關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二股份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二股份0.48港元，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調整	於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例如紅股發行）及資本分派時，董事會方會全權酌情調整購股權二之行使價。倘董事會批准對購股權二之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對購股權計劃內訂明之計算公式採納類似調整原則，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購股權二股份	購股權二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讓持有人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當日之後的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購股權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二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購股權二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購股權二後，GCA將有權按照其條款，根據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誠如所披露，授出購股權二可為GCA提供良好誘因，以積極地為本公司引入該計劃之潛在中國投資者，從而讓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鑑於GCA將予履行服務範疇之分別及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一之類似因素，GCA提供之服務並非取決於GCA獲授之購股權二數目。

購股權二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乃本公司與GCA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近期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959,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6港元。行使價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133.0%。

購股權二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於購股權二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董事會函件

訂立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之理由

本公司委聘信合及GCA之用意向來主要是為本公司引入潛在投資者，致使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其投資經理。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主要職責是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信合僅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而GCA僅須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潛在投資者，主要是該計劃而言之個人及家庭。因此，本公司認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信合及GCA已履行或將予履行之工作並無重疊。

下表概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信合及GCA已履行或將予履行工作之分別：

機構名稱	主要職責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i) 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當中包括香港上市證券 (ii) 探討有可能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
信合	於本公司要求時，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
GCA	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該計劃而言之個人及家庭

誠如上表所示，彼等各自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並不相同。鑑於本公司之意願是積極探討機會去擴展其投資領域以及增進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投資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別委任信合及GCA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投資目標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是主要分散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達致高盈利及中線資本升值。本公司並無計劃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兩名潛在投資者初步表示彼等可能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惟並未締結任何實質磋商或商業條款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有意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投資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投資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商洽（不論是否已達致結果）。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信合與GCA並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資料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及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服務協議一」）之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一」），信合藉此獲得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及可按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一股份」）之權利，其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協議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購股權一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一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一股份數目，而購股權一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購股權一及配發和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向GCA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二」），GCA藉此獲得可按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二股份」）之權利，其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協議二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購股權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二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二股份數目，而購股權二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購股權二及配發和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